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66
投诉人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投诉人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uangguangjin
争议域名：	<qqcloudio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1为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of 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案投诉人2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 腾讯大厦35层。

被投诉人：huangguangjin, of zhenjiangqu, tianelu, 99hao, shaoguanshi, guangdong 512000。

争议域名为 <qqcloudiot.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地址为：Alibaba, Building No.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2. 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1和2委托 Paddy Tam,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 就争议域名 <qqcloudiot.com>于2019年7月17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申请域名仲裁。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为"香港中心秘书处"于2019年7月24日发电邮往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查询:

- 1 争议域名是否由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提供注册服务?
- 2 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持有人?
-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是否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何种语言? 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规定,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 案件程序所应当

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5 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日及到期日。

6 确认争议域名是否已根据《政策》第8条的规定被锁定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7 提供其公司 Whois 数据库中有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2019年7月26日确认争议域名是由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提供注册服务, 争议域名现在的注册人或持有人是被投诉人。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 即中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为2018年9月30日, 而争议域名的到期日为2019年9月30日。注册商亦确认已锁定域名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 争议域名 <qqcloudiot.com> 的域名注册人是: huangguangjin。
(附件3)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2019年8月8日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投诉人应在2019年8月13日或之前修改形式缺陷。香港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9年8月18日发出通知, 投诉人所递交的投诉书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的要求, 亦符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要求。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2019年8月19日正式通知被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和本案投诉人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 依据1999年10月24日生效实施的《政策》, 以被投诉人, 就当前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 <qqcloudiot.com> 一个争议域名提起投诉。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政策》已被纳入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商就 <qqcloudiot.com> 一个争议域名而签订的域名注册协议。根据域名注册协议, 如果第三方(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 比如, 香港中心秘书处针对被投诉人所注册和使用的域名提出投诉, 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该强制性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根据《规则》第5条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 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起20天内, 即2019年9月8日或之前, 向香港中心秘书处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2019年9月13日通知被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 确认在限期内没有收悉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香港中心秘书处于2019年9月19日正式书面通知投诉人及被投诉人, 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 香港中心秘书处确认指定张锦辉先生专家作为一人专家组, 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投诉人1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投诉人”)。

投诉人于世界各地, 当中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 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QQ”及“QICLOUD”取得商标注册, 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QQ	中国	3508823	38	2005-01-07
QQ	中国	4665732	9	2009-02-07
QQ	中国	4665706	41	2009-05-21
QQ	中国	4665758	42	2009-05-21
QQ	中国	4665761	45	2009-05-21
QQ	中国	4665682	35	2009-06-28
QQ	中国	4665829	16	2011-06-28
QQ	美国	2972934	38	2005-07-19
QQ	欧洲	008814733	9,35,38,41,42	2010-07-05
QQ	欧洲	009018731	12	2010-09-28
QCLOUD	中国	17948077	9	2017-12-21
QCLOUD	中国	17948157	35	2016-11-07
QCLOUD	中国	17948296	36	2016-11-07
QCLOUD	中国	17948541	39	2017-01-21
QCLOUD	中国	17948644	41	2016-11-07
QCLOUD	中国	17948688	42	2016-11-07

投诉人的详细商标注册资料见附件 2。

被投诉人：huangguangjin，of zhenjiangqu, tianelu，99hao, shaoguanshi，guangdong 为互联网赌博和博彩游戏网站（见附件 4）。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简介，请见附件 7。
- ii.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见附件 12）第 4 条(a)规定，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i. 投诉人是为以上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有关案例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
- iv.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参见 *Rollerblade, Inc. v. McCrady*, D2000-0429 (WIPO June 28, 2000) (发现顶级域名，如 “.net”或 “.com”不影响域名，确定它是否相同或混淆相似)。
- v.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QQ 和 QCLOUD 商标，并在商标后添加了描述性词语 “cloud”(云的英文)和 “iot”(普遍为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联网的英文缩

写)。这些描述性词语，即云和物联网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更具体来说，投诉人提供的腾讯云产品服务包括了物联网通信，详见附件6，附件7和附件8。过往的专家组已经确定，添加描述性词语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相关案例见 *Visa International Service Association v. STEVEN SMITH, VISA FUND MANAGEMENT*, HK-1801062 (ADNDRC 2018年3月2日) (“The combination of “visa” and “bank/banking” may easily mislead the general public in to believing that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s are used or authorized to use by the Complainant or the Respondent has certain relations with the Complainant.”).

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4条(a)(i)的条件。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vi.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9年8月8日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见附件3），被投诉人“huangguangjin, huangguangjin”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QQ”及“QCLOUD”完全没有任何关联，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案例参见 *Instron Corp. v. Kaner*, FA 0768859 (NAF Sept. 21, 2006)。明显地，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域名并注册争议域名。参见 *United Way of America v. Alex Zingaus*, FA 1036202 (NAF Aug. 30, 2007)。根据投诉人的了解，被投诉人并没有在中国拥有任何“QQ”及“QCLOUD”的商标注册。
- vii. 被投诉人既不是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也不是合法、非商业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内容与投诉人无关的赌博和博彩游戏网站（见附件4）。过去多个专家小组已确认争议域名使用于把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内容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即使被投诉人没有从中获得任何利益，也不会自动判定如此使用是合法的。案例参见：*Seiko Epson Corporation and Epson America, Inc. v. Dung Tien*, FA 1443653 (NAF, 2012年6月20日) (Panel finds Respondent’s use of a confusingly similar domain name to divert internet users to its own website to sell goods or services unrelated to Complaina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 or a legitimate noncommercial or fair use)。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 v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争议域名的网站用来提供赌博和博彩服务，见附件4。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4条(c)中的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4条(c)中所指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参见 *Crown Melbourne Limited v. wuyanrong*, HK-1701045 (ADNDRC, 2018年1月18日)。

- ix. 被投诉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QQ”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2003 年 3 月取得域名 <QQ.com>。
- x. 有关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请见附件 2。
- xi. 有关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包括上述注册日期，请参阅附件 3。
- xii. 投诉人主域名的 Whois 数据，包括上述注册日期，请参阅附件 5。
- xiii.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的理由符合《政策》第 4 条(c)的条件。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xiv. 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明显的恶意。其具体恶意行为如下：
 - xv.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QQ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题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如附件所述，投诉人的主域名腾讯网 <QQ.com> 在世界排名第 23，在中国是排名第 3 的超人气网站，并在近期内仅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的访问量就高达 17 亿人次，见附件 9。因此，投诉人的 QQ 商号及注册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此外，腾讯云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数月前）“云+未来”峰会上正式发布其物联网平台 IoT Suite。投诉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表了对于产业互联网的升级战略，而此战略概括了腾讯云的促进产业物联网的计划（见附件 8）。被投诉人在此新闻发表当日注册争议域名，可被视为投机性的恶意注册。此外，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 QQ 商标后的 13 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也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识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根据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寻引擎中搜索“qq cloud iot”的结果显示，首先列出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见附件 11。
 - xvi. 显然，被投诉人选择使用争议域名以故意地造成混淆而使毫无戒心的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明显地故意盗用投诉人的商标以作为将寻找投诉人或其商品及服务的互联网用户重定向到争议域名网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提供博彩服务，与投诉人及其产品或服务完全无关。由于赌博在中国法律性质为违法，争议域名的使用可能会贬损投诉人商标，损害投诉人及其品牌在相关公众中的形象和声誉。参见案例：特勒蒙泰瑟制糖有限公司诉何秀，D2019-0999（WIPO 2019 年 6 月 18 日）。此等的不良销售手法（“bait-and-switch”）倾向于混淆互联网用户，使他们相信他们正在访问投诉人的网站，最后却发现争议域名上的内容与投诉人完全无关。过去已被专家小组确认此不良手法是为根据《政策》中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参见案例：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诉 Li Yun Zhang, Zhang Li Yun, D2018-1950，其中专家组指出“在投诉人的 QQ、“微信”商标已经在互联网上获得巨大声誉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故意使用争议域名建立商业性网站，使用与投诉人的“微信”商标混淆相似的标识，并提供商业性服务的行为有明显的误导互联网用户、使争议域名及其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的意图。”

- xvii.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4条(b)(iv)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详见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参见 *Vevo LLC v. Ming Tuff*, FA 1440981 (NAF 2012年5月29日)。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参见 *Indymac Bank v. Ebeyer*, FA 0175292 (NAF 2003年9月19日)。
- xviii.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符合《政策》第4条(a)(iii)的情形。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答辩书及其附件，亦没有提出说明和主张。

5. 专家组意见

基于《政策》已为所有 ICANN 认可的、负责为以“.com”结尾的域名提供注册服务的注册商所采纳，《政策》是域名注册商和其客户之间的约定。本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属于《政策》的管辖范围，专家组有案件管辖权，有权裁决所涉域名争议。

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与注册语言使用的语言一致。由于注册语言使用了中文，本案的投诉书和附件以中文为主，亦并无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投诉人没有申请以英语作为程序语言，被投诉人也没有语言要求，本专家组认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一家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技与文化公司。投诉人是为QQ和QCLOUD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

被投诉人于2018年9月30日注册争议域名<qqcloudiot.com>。

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QQ 和 QCLOUD 商标,并在商标后添加了描述性词语“cloud”(云的英文)和“iot”(普遍为“Internet of Things”,即物联网的英文缩写)。这些描述性词语,即云和物联网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更具体来说,投诉人提供的腾讯云产品服务包括了物联网通信,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争议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名“.com”是 ICANN 发出的域名种类,以便于在互联网上使用而设,不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否相同或相似的认定中。

根据商标法原则,当决定商标之间的混淆可能性时,必须要考虑所有相关的情况。标记之间的较少程度的相似性,可以通过商品或服务之间的更大程度的相似性来抵消。

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qqcloudiot.com>可识别部分为前部份的“qqcloud”及后部份的“iot”。而“iot”纯是描述性词语,在商标保护惯例是不具有显著性。所以整个域名的显著性和主要部份仅在“qqcloud”。其“qqcloud”与投诉人的“QQ”及“QCLOUD”商标,极其相似,在法理的实质上并无区别。添加后部份的描述性词语“iot”不会改变相关的商标或否定混淆的相似性。

加上投诉人的知名度,本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影射投诉人的商业性知识产权的商号及商标,足以对投诉人构成混淆,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

本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享有权益的“QQ”及“QCLOUD”商标,极其相似,已经构成混淆,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i)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c)条规定,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何情形(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与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虽然在先注册了争议域名,但域名注册者并不因此享有绝对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完全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QQ”及“QCLOUD”或者使用争议域名。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抄袭了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及并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亦没有注册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未经投诉人合法授权，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已用本案争议域名并非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注册域名，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内容与投诉人无关的赌博和博彩游戏网站。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确认争议域名使用于把互联网用户转向到内容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即使被投诉人没有从中获得任何利益，也不会自动判定如此使用是合法的。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没有善意地或合理地注册或投入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正把争议域名的网站用来提供赌博和博彩服务。本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以获取不合理的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正正违反了《政策》第4条(c)中的情形。有关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况纯粹是为求商业利益，显然不构成根据《政策》中第4条(c)中所指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被投诉人在2018年9月30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2003年4月1日在中国申请注册其首个“QQ”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2003年3月取得主域名<QQ.com>。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就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而言，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对其相关主张，即被投诉人在关键时间已承担了初步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政策》4(c)有关接到投诉之前具有的情形，举证责任已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答辩书及其附件，亦没有提出说明和主张，证据和证明。

本专家组认为注册域名或会产生权利或合法权益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所以单纯注册域名的行为并不产生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根据商标法原则，商标的合理使用抗辩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他人的商标，其使用是描述性而非标的性，其使用的情况，包括形状大小、摆放位置或其他比较性质；有没有影射该使用与商标所有者有任何关连，如允许或支持；是否真正售卖商标所有者的产品或服务；或是否其在广告使用作为比较相互产品或服务的不同处。

在本案，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来自投诉人所经营业务及其有识别性的“QQ”及“QICLOUD”商标，而非描述性的词语“iot”。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任何可接受、关联、实质和重要客观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已使用或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其域名使用广为人知、或其怎样合理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在衡平法角度考虑而言，投诉人并无作出任何允诺，亦没有任何反言。被投诉人亦没有举证证明投诉人明知被投诉人侵权而一直容忍其侵权行为。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已用域名不能提供诚信的商品或服务，并非广为人知及其在网站上使用为不合法和不合理。被投诉人不能在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因此，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国际域名争议解决惯例，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是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投诉人的主域名腾讯网<QQ.com>在世界排名第23，在中国是排名第3的超人气网站，并在近期内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的访问量就高达17亿人次。因此，投诉人的“QQ”商号及注册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此外，腾讯云于2018年5月24日“云+未来”峰会上正式发布其物联网平台IoT Suite。投诉人在2018年9月30日发表了对于产业互联网的升级战略，而此战略概括了腾讯云的促进产业物联网的计划。被投诉人在此新闻发表当日注册争议域名，本专家组认为可被视为投机性的恶意注册。

此外，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QQ”商标后的13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也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晓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根据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寻引擎中搜索“qq cloud iot”的结果显示，首先列出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晓投诉人对“QQ”及“QCLOUD”注册商号及商标及主域名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选择使用争议域名以故意地造成混淆而使毫无戒心的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明显地故意盗用投诉人的商标以作为将寻找投诉人或其产品及服务的互联网用户重定向到争议域名网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提供博彩服务，与投诉人及其产品或服务完全无关。由于赌博在中国法律性质为违法，本专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使用可能会贬损投诉人商标，损害投诉人及其品牌在相关公众中的形象和声誉。此等的不良销售手法倾向于混淆互联网用户，使他们相信他们正在访问投诉人的网站，最后却发现争议域名上的内容与投诉人完全无关。本专家组确认此不良手法是为根据《政策》中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本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的“QQ”及“QCLOUD”商号及商标已经在互联网上获得巨大声誉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故意使用争议域名建立商业性网站，使用与投诉人的“微信”商标混淆相似的标识，并提供商业性服务的行为有明显的误导互联网用户、使争议域名及其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的意图。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本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4条(b)(iv)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

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本专家组认定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鉴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本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不具备权利基础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QQ”及“QCLOUD”商标为“qqcloud”仍然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的一部份抢注争议域名，本专家组认定其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没有对争议域名进行买卖行为。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以获得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产生混淆。被投诉人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其相关域名经营业务。被投诉人的行为只是希望登陆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谋求投诉人相关讯息的消费者无法获取所需讯息，阻碍了投诉人通过互联网推广其产品，严重干扰了投诉人正常业务的开展。而且，被投诉人的行为会淡化和损害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及品牌形象。考虑到投诉人在中国的知名度和广泛业务，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持有域名并阻碍他人使用该域名反映其业务也应视为恶意的一种。

专家组旨在根据《政策》、相关规则、国际惯例、知识产权法律和一般法律原则，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或有)就本案各自情况的说明和主张，所提交并可倚靠的证据，认定本案客观实际情况和适用规条，对争议域名的保留、取消或转移作出裁决。

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知晓投诉人享有一定知名度的“QQ”，及“QCLOUD”商标及 <QQ.com> 域名，将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拼合为争议域名 <qqcloudiot.com>。由于投诉人的公司历史及声誉，被投诉人故意在争议域名来源，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混淆互联网用户，以为被投诉人网站可能由投诉人持有、控制或以某种方式附属或与投诉人相关。本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向作为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该争议域名，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本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已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规则》第10(d)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经仔细考虑投诉人就投诉书所提出的说明、主张和附件和被投诉人或有答辩说明和主张，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和所举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

性和重要性。本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投诉，符合同同时具备《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要件。

本专家组认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或服务名称注册或者使用相同或者是近似的标志，令人误认是他人商品或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其本质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应有诚信，商业道德，并遵守各项规定，不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6. 裁决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本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决将争议域名<qqcloudiot.com>转移至本案投诉人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家组：张锦辉 6

日期：2019年10月3日